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 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戰略合作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與深圳招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深圳招行同意設立戰略合作框架，旨在(其中包括)由深圳招行向本集團提供授信、融資及金融服務。

戰略合作協議僅約定了合作雙方戰略合作框架。戰略合作協議項下預期的安排須以合作雙方進一步訂立的最終協議為準，詳細內容將載列於最終協議中。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於必要時予以披露。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概述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招行」，連同本公司於本公告內統稱「合作雙方」)已於2014年12月24日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合作雙方同意建立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關係。

## 戰略合作協議內容

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主要安排如下：

- (1) 合作雙方將建立全方面的戰略合作關係，發揮各自優勢，推進雙方業務的共同發展。
- (2) 深圳招行同意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優質和高效的金融服務與融資安排。特別是，深圳招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授信及融資安排。具體信貸及融資安排的授予須以深圳招行進一步的批准為準。信貸及融資安排的條款須以合作雙方訂立的最終協議為準，詳細內容將載列於最終協議中。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項下預期的金融服務中包括跨境融資服務、為本公司重要物流園區發展提供融資支持、融資租賃服務、為本公司供應商提供融資服務。
- (3) 深圳招行還將向本集團提供一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管理服務、個人金融服務、金融諮詢服務以及投資銀行服務。
- (4) 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將(其中包括)優先使用深圳招行的相關金融服務，包括融資安排、結算業務服務及債券發行相關服務。

## 有關深圳招行

深圳招行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包括貸款、債券承銷及其他相關服務在內的廣泛商業銀行服務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同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碼：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036)上市)的分支機構。

##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相信，與深圳招行合作將可讓合作雙方分享彼等各自的競爭優勢，並可聯手提升各方於自身行業的市場地位。董事會亦相信，與深圳中信銀行訂立戰略性合作關係，有助於為本集團未來發展開拓額外融資管道。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深圳招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戰略合作協議僅約定了合作雙方戰略合作框架。戰略合作協議項下預期的安排須以合作雙方進一步訂立的最終協議為準，詳細內容將載列於最終協議中。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於必要時予以披露。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董事會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健利  
董事長

香港，2014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